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簡字第54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李莉菁

葛怡君

余佩倩

陳信賢

被告 沈芳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1月25日14時23分在本院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有待調查事項，需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本正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書 記 官 劉企萍